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嘉義縣社會局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家庭暴力防治法暨數位性暴力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在職訓練計畫書

一、 計畫緣起：

自民國八十七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頒布施行後，法入家門後，民事保護令成為保護家暴被害者的公權力防線之一，迄今已歷經多次修法。我國現行的制度聲請保護令後，會經過法官的審理，透過開庭程序了解核發保護令的必要性。法官專業的態度，有助於保護被害人，增進被害人求助意願，亦能增強被害人的權能，促使加害人更願意遵守法院的裁示(潘雅惠，2012)。家庭暴力的防治及處遇工作，其實是環環相扣的，因此社工人員若能更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內涵及通常保護令聲請程序等，更是工作上的助力。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所造成的數位性暴力案件層出不窮，成為新型態暴力及犯罪模式。為有效遏止數位性暴力造成的傷害，此次修法納入保護令款項後，公權力得以命令加害人不得散佈性影像、刪除、交付或下架，讓性影像不再持續被散布而無法可管。

數位性暴力屬於新興社會犯罪問題，數位性暴力事件處理經常需要協調連結各項網絡資源協助，而過程中會面臨有許多困難，社工需要有耐心陪伴，引導面對問題、調適自我，進而重建或恢復生活穩定(杜秋瑛，2022)。期待透過此課程，透過講師多年的豐富實務經驗，增進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以達到數位性暴力防治目標。

二、 計畫目標：

（一）增進學員對 112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的認識與瞭解。

（二）提升學員對保護令聲請及相關訴訟程序的瞭解與運用。

（三）協助學員學習數位性暴力服務知能。

三、 主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四、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 協辦單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六、 辦理時間：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

七、 辦理地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樓大會議室（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八、 參加對象：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含社工人員、警政、衛政、教育、心理輔導與司法人員，共計 25 人。

九、 課程講師：

講師姓名	學經歷
洪嘉蘭	➢ 現　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家事庭法官 ➢ 學　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 經　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事庭法官、庭長
杜瑛秋	➢ 現　職：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社工師 ➢ 學　歷：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 ➢ 經　歷： 1. 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主任、家庭暴力防治總督導、研究發展處總督導 2. 法律扶助基金會發展專門委員

十、 課程內容與流程：

時間	課程內容
08：4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2：10	➢ **家庭暴力防治法** 1. 112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重點簡介 2. 從法官角度談保護令之聲請與保護令款項之核發 3. 社工陪同出庭之角色功能與注意事項 4. 實務案例討論
12：1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6：30	➢ **數位性暴力防治** 1. 認識數位性暴力態樣 2. 社工服務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處遇模式
16：30	賦歸

十一、 報名方式與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2 日，額滿截止。

（一）網路報名：請上 https://reurl.cc/Dj4eoe 填具表單。

（二）傳真報名：請傳真(05)277-9493，並來電確認。

（三）電子郵件報名：請寄送至 cy-justice@goodshepherd.org.tw。

（四）本研習核予本會開立之一般研習證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周社工或李社工(05-2786539；2783671#6148)。

十二、 注意事項：報名後如不克出席，煩請事先來電告知，感謝配合。